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強

上列原告因被告游秋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案件，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50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對被告游秋媛、簡銘鋒（下均逕稱其姓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1. 游秋媛、簡銘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2萬元本息。2. 游秋媛應給付原告800萬2,407元本息。然本件僅有游秋媛因偽造合作金庫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系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游秋媛與共同被告楊依健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原告所主張楊依健與簡銘峰挪用原告公司銀行存款等情，自不在游秋媛被訴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生損害範圍內。原告另主張游秋媛協助楊依健
02 製作不實單據向原告詐領費用等情，刑事判決則未認定游秋媛涉
03 有詐欺取財之犯罪，亦不得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簡銘鋒
04 則非系爭刑事判決之被告，系爭刑事判決亦未認定簡銘鋒係共同
05 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應
06 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從而，原
07 告對游秋媛、簡銘鋒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不
08 合，本院刑事庭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以判決
09 駁回原告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誤將之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10 庭，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不合法，自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
11 受影響。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以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12 訟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命補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
13 的金額為壹仟陸佰伍拾貳萬貳仟肆佰零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4 壹拾伍萬柒仟肆佰陸拾肆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
1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
16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楊家玲